

湖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成绩=课程平均成绩*0.8+其他测评成绩*0.2。测评内容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项目。其他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为100分。所有参与推免生测评、加分的奖励、荣誉、论文、著作、竞赛等认定，截止日期为当年9月1日。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特制订《湖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测评加分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分类	分值	加分细则
1	竞赛获奖	30分	竞赛获奖加分累积不超过30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 中国国际大学创新大赛、挑战杯（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加20分，二等奖（银奖）加15分，三等奖（铜奖）加10分。
			2. 学科及专业技能竞赛（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加20分，二等奖（银奖）加15分，三等奖（铜奖）加10分，由政府机构和教指委举办。
			3. 获得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加20分，二等奖（银奖）加15分，三等奖（铜奖）加10分。
			4. 以申请人为法人且个人占股超过30%的初创企业（学生入学后注册），加5分。
			其他说明： ①各类竞赛项目参考《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湘农大〔2023〕98号）。 ②以上均为对竞赛排名第一完成人的加分。多人合作完成的奖励计分见表1。 ③同一项目不累计，只取最高值。 ④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2	科研成果	25分	科研成果累计加分不超过25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发表论文由SCI一区、二区、三区、四区（科睿唯安JCR分区）收录分别为20、15、12、10分，EI收录和CSCD核心库期刊为10分。
			2. 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或创业类项目立项分别为15、10、5分，加分仅限于项目负责人。
			3. 本科阶段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与专业相关）加12分。

			其他说明： ①以上科研成果均限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论文必须见刊（含网络见刊）。 ②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③同一项目不累计，只取最高值。
3	荣誉表彰	15 分	荣誉表彰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获国家级、省级、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自强之星、最美大学生分别为 10、6、3 分。
			其他说明： ①同一项目不累计，只取最高级别。
4	参军入伍	15 分	参军入伍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大学期间应征入伍并退役复学。
5	国际组织实习	5 分	国际组织实习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境外实习，可加 5 分；其他情况，可加 2 分。
			其他说明： ①需提供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的过程材料，如照片、工作内容、出入境记录及相关证明等。国际组织可以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了解国际组织（网址：http://io.mohrss.gov.cn/col/1002/index.html）。
6	志愿服务	10 分	志愿服务累积加分不超过 10 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 志愿服务获奖
			国家级：全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加 10 分，银奖加 8 分，铜奖加 6 分。
			省部级：湖南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加 6 分，银奖加 4 分，铜奖加 2 分。
			2. 志愿者获奖
			全国优秀志愿者加 10 分，省级优秀志愿者加 6 分，校级优秀青年志愿者、校级“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校级“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调研报告每一项加 2 分，院级优秀青年志愿者加 1 分。
			其他说明： ①国家级与省级获奖由政府机构颁发认定。 ②同一项目不累计，只取最高级别。

注意事项：

1. 必须提供加分项目相应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经审核鉴定通过后方可加分，一旦发现抄袭、造假、冒名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推免生申请资格，并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2. 本加分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园艺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3. 本加分细则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试行，如与上级文件精神相冲突，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未尽事宜另行研究决定。

表 1.

国赛、省赛、校赛团体奖个人排名计分权重分配表

参与 人员	排序及分配比例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项目组成员超过 11 人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贡献酌情调整分配系数。
1	1											
2	1	0.4										
3	1	0.3	0.2									
4	1	0.3	0.2	0.1								
5	1	0.25	0.15	0.1	0.1							
6	1	0.25	0.15	0.1	0.1	0.05						
7	1	0.2	0.15	0.1	0.1	0.05	0.05					
8	1	0.2	0.15	0.1	0.1	0.05	0.05	0.05				
9	1	0.2	0.1	0.1	0.1	0.05	0.05	0.05	0.05			
10	1	0.2	0.1	0.1	0.1	0.05	0.05	0.05	0.03	0.02		
11	1	0.2	0.1	0.1	0.1	0.05	0.05	0.03	0.03	0.02	0.02	